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3	华电光大	2023年8月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友好协调，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1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10-61771359

(二) 会议费用：无会务费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